

# 特殊人才辦綠卡 一波三折

## 戲曲演員職業移民被拒 上訴超過期限 律師以「動議」為由 敗部復活

記者周雨婷

紐約報導

中國戲曲演員庸(Yong, 音譯)先生,以「特殊人才」申請職業移民綠卡,因材料漏洞互出而被移民局拒絕。庸先生隨即提出上訴,但因超過30天的上訴期限,案件被行政上訴辦公室(AAO)否決。其代表律師日前以「超過上訴日期,申請應被看作是動議(motion)」為由,再度提出動議獲准,要求法官以「申請案的實際內容」(merits)來做出裁決。

律師提醒符合「特殊人才」辦理移民的華人,申請時應做好準備,避免影響申請過程。

庸先生的律師李亞倫(Alan Lee)說,庸先生特殊人才申請被拒後,按照規定,應該在30天內提出上訴,庸先生錯過了期限,上訴案被駁回,當時的律師再度提出動議,要求行政上訴辦公室以「動議」來處理這一申請,要求重開此案,但也被拒絕。

根據法律規定,若上訴申請超過時限,有兩個附加條件,一是申請費不會被退還,另外一個則為,若申請符合條件,這一申請應被當作動議來處理,以申請案的本質內容,從頭、重新來裁決此案件。

李亞倫接手此案件後,引用這一法律條文,

再度向行政上訴辦公室提出動議,該辦公室日前發出長達13頁的判決書,詳細解釋了否決庸先生申請的理由,並獲准了這項動議,讓申請人在30日天內再次補遞材料,移民局將依據材料內容,重新判決其申請案。

根據判決,庸先生為中國昆曲藝術家,曾獲得中國優秀戲曲演員等證書,也曾在中國的一些比賽中獲獎,他來美後依此提出「特殊人才」申請。

移民局表示,「特殊人才」是指申請人在專業領域中,在國際上有著領先或不可替代的地位,但庸先生早前提供的材料,雖然附上英文

翻譯,但是,英文翻譯都沒有經過相關部門的公證,移民官根本無法辨別這些證書、獲獎證明的真偽;而在庸先生提供的材料中,也無法證明申請者在其專業領域中有「突出」的地位。

李亞倫說,這一判決,算是行政上訴辦公室針對此類申請案的一個判例,是一個小勝利,但申請人走到這一地步,也實在不值得。他說,華人符合「特殊人才」資格的人不少,申請前應該做好準備,此外,如果要上訴,一定要在30天內提出,避免上訴直接被退回的可能。